

彰顯香港新氣象 匯聚團結正能量

——第七屆區議會選舉成功舉行系列評論之二

新一屆區議會已經誕生，開啟地區治理的新篇章。這一屆區議會選舉亮點紛呈，彰顯香港發展新氣象，匯聚社會團結正能量，為人們留下深刻印象，充分展現新選制的先進性和優越性，是香港特色優質民主的成功實踐。

公平公正，熱烈有序，是今次選舉的一大特徵。地區議席加上地區委員會議席共有264個，399人報名角逐。其中大埔北及油尖旺區各有6人競爭2個席位；中區、西區、灣仔和大埔南，則是5人爭奪2個席位，真正是「區區有競爭，人人需努力」。由於選區擴大數倍，一些爭取連任的老資格議員需要重新學習，有政黨支持的候選人也有「危機感」，但不管競爭如何激烈，彼此之間是君子之爭、良性競爭，大家靠拼政綱、拼能力、拼幹勁、拼誠意來吸引市民支持，由此形成廉潔安全、風清氣正的選舉文化，影響深遠。

聚焦地區事務，着眼民生關切，是今次選舉的另一大特徵。新選制回歸基本法的初心，候選人的政綱都是立足社區，緊緊圍繞交通安排、安老服務、託

幼設施、醫療衛生以及社區未來發展的主題而展開，這些都是地區治理中的現實問題，不少是民生痛點和難點問題，讓選民深切感受到選舉與切身利益息息相關。選舉就是運用手中的神聖一票，將工作熱誠最高、辦事能力最強的候選人送入區議會，讓他們為自己服務。市民因此加深了對民主的認識，民主不是空喊口號，民主是用來解決實際問題、增進市民福祉的。管用的民主，才是真正的民主。

候選人的多元化、專業化、年輕化，也是今次選舉的重大特徵。新制度下，既有地方選舉，又有地區委員會選舉，吸納具有不同背景、專業、經驗的賢能愛國者參與。參選人來自不同政團、群體及階層，而且律師、教師、工程師等專業人士和婦女、青年、少數族裔的比重大幅增加，這使得新一屆區議會的代表性更為廣泛，服務和諮詢能力更強。選舉有贏有輸，當選固然是激勵，落選者也不氣餒，他們為當選者送上祝福的同時，表明昔日對手也是將來的朋友，大家「拍住上」，為街坊服

務，一起建設美好社區。

為確保今次選舉順利舉行，特區政府的宣傳工作堪稱「空前」，選舉前夕的「夜繽紛」、戶外大型音樂會等活動，成功將選舉氣氛推向高潮。同樣令人感動的是市民的參與熱情。選舉當晚，部分投票站的電腦出現故障，不少選民在寒風中排隊等待，有的在最後幾分鐘冒雨衝進投票站，有的等了兩個多小時才完成投票，為的就是盡公民責任。

這是一場高質量的選舉，與上一屆區議會選舉的烏煙瘴氣形成鮮明對比，堅定了香港社會走符合香港實際民主之路的信心和決心。通過這次選舉，大家進一步深刻認識到修例風波不可以重演，香港不能再迷惘、再折騰、再蹉跎，香港必須做好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愛國者治港」必須得到全面貫徹落實，各領域的撥亂反正需要持續深化。以這次區議會成功選舉為契機，全社會上下一心，充分發揮包容共濟、自強不息、善拼敢贏的拼搏精神，才能不斷鞏固香港長治久安的根基，創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重塑公務員核心價值

特區政府昨日公布更新版《公務員守則》，明確公務員在「一國兩制」下的憲制角色和責任，詳細闡述維護國家安全、「愛國者治港」等大原則，填補了現行公務員守則的缺失，符合社會期待。

現行守則訂下一些基本理念，包括盡忠職守、堅守法治、廉潔守正、政治中立等，但沒有就公務員在「一國兩制」下的憲制角色作明確定位，導致部分信念被誤解、被扭曲。

以「盡忠職守」為例，更新版不僅提到公務員在推動和落實政府政策、決定及行動時應有的態度，亦就公務員以個人身份發表意見和進行活動發出清晰指引。公務員身份特殊，工作時間固然是履行公職；非工作期間，其公職身份仍然沒有改變，發表的個人意見很可能被解讀為政府立場。亦因此，公務員上班期間固然要竭盡所能履行職責，工作之外亦要特別注意個人操守。

「政治中立」是指公務員行事公正持平，不偏向任何政黨。但在別有用心者曲解之下，變成公務員在涉及大是大非問題時可以無所作為甚至「軟對抗」的藉口。修例風波期間，對於張貼在街頭巷尾的大量反中亂港文宣，一些部門視若無睹。新版守則明確指出「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被異化的「政治中立」重回正軌。

新守則增加了維護國家安全、以民為本、熱心公務等基本信念，都是有的放矢，如「團隊精神」回應一些政府部門被指遇事扯皮、推諉的批評；「效益為本」則切中了有些公務員注重程序正確而輕忽工作效率的弊端。

公務員是「愛國者治港」的中堅力量，更新公務員守則，重塑公務員核心價值，有助確保公務員團隊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確保香港更加繁榮穩定。

龍眠山

更新《守則》 列明恪守12項基本信念

公務員須主動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安

公務員事務局昨日發出更新《公務員守則》的諮詢稿，諮詢期至下月19日。諮詢稿列明了香港特區公務員須恪守的12項基本信念，分別是：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以民為本、熱心公共服務、盡忠職守、堅守法治、廉潔守正、政治中立、專業精神、團隊精神、效益為本、績效問責以及保密原則。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強調，公務員須清楚理解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及秩序，以及在這個基礎上公務員的憲制角色和責任，主動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

大公报記者 黃鈺森



▲公務員事務局發出更新《公務員守則》的諮詢稿，列明香港特區公務員須恪守的12項基本信念。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在記者會上表示，更新《守則》有兩大目標：第一，讓公務員清楚理解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及秩序，以及在這個基礎上公務員的憲制角色和責任；第二，因應社會發展及回應市民期望，為公務員團隊訂定一套清晰的共同信念和操守準則，作為所有公務員在日常工作、決策和行為的重要指南。

效忠特首及中央政府

諮詢稿包括引言、「一國兩制」、公務員宣誓和作出聲明的要求、公務員的基本信念和操守準則、公務員隊伍和政治委任制度、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角色以及結語共七個部分。楊何蓓茵介紹，所有公務員和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均需遵守《守則》，

這亦是聘書或僱傭合約中的要求，與現行安排一樣。

諮詢稿列明了香港特區公務員須恪守的12項基本信念，分別是：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以民為本、熱心公共服務、盡忠職守、堅守法治、廉潔守正、政治中立、專業精神、團隊精神、效益為本、績效問責以及保密原則。楊何蓓茵表示，其中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一項，因其重要性而置於首位。

楊何蓓茵指出，公務員須認清自己身為行政機關的一分子，不可以公務員身份，在網上、社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批評政府政策或支持其他人的反對意見。這亦不應與公務員在內部討論時發表意見混為一談，重申為完善政府施政而提出意見是公務員的職責所在。所有公務員亦須忠於在任行政長官及其效忠的中央人民政府，

竭盡所能從速履行職責並協助行政長官及其主要官員制訂、推動、解說和迅速實施政策及行政決定，不可因自己政治觀點不同或個人喜惡而拒絕執行命令。

諮詢期至下月19日

政府表示，現行《守則》在2009年頒布，沿用多年。政府致力提升治理水平，公務員作為政府的骨幹，他們的操守、能力和效率是政府提升治理水平的關鍵。隨着社會對政府和公務員的期望和要求日增，政府認為有必要更新《守則》，協助公務員理解他們作為行政機關一員的憲制角色和責任。對更新《守則》諮詢稿如有意見，可於明年1月19日或之前提出。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及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發表聲明，支持政府更新《公務員守則》。

楊何蓓茵：應由市民本位出發

【大公报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召開記者會簡介諮詢稿內容。楊何蓓茵表示，公務員必須具備同理心，「一切應由市民本位出發」，設身處地思考問題，了解市民的實際需要，洞悉社會變化。民生議題和其他問題通常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公務員應本着「一個政府」的精神處事，從整體大局出發，不可互相推諉卸責。公務員應抱持積極解決問題的心態，凡事多行一步，推動跨部門合作，發揮團隊精神；亦要做到效益為本，不能只着眼程序和資源的投放，要切實解決問題，注重成效，為市民謀福祉。

「政治中立」以效忠為前提

楊何蓓茵強調，政治中立是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所有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和政府完全忠誠。楊何蓓茵解說，公務員不可以因自己的政見而選擇性地拒絕、拖延或消極地執行他們個人未必認同的政府政策，或以任何方式致使他人對政府採取不信任或敵視的態度。在任何情況下，公務員都不可直接或間接組織或參與阻礙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活動。楊何蓓茵又指出，公務員應對過去有人曲解「政治中立」的含意有所辨識和警惕。

楊何蓓茵重申，更新版《守則》正式頒布後，會加強宣傳及培訓，確保所有政府僱員均清楚了解更新版《守則》的要求。

公務員以身作則投票 陳國基致函感謝

【大公报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向公務員發信，感謝投票的公務員以身作則，履行公民投票以及作為公務員支持政府落實政策措施的「雙重責任」。他又讚揚公務員全力以赴，宣傳區選的手法別出心裁，贏得不少掌聲；紀律部隊和廉署人員做好防範工作，保障選舉安全進行；義工隊協助有需要的人前往投票，亦盡顯公務員以人為本、關愛社區的精神。

他在信中也提到，有三萬多名公務員投入今次的選舉工作，部分人更通宵工作，大家不分晝夜全力以赴，是今次選舉有序進行的關鍵。他同時感謝各紀律部隊和廉政公署人員保障選舉安全進行。

陳國基在信中表示，區議會選舉的成功舉行，標誌「愛國者治港」原則已全面落實至各級選舉，期盼新一屆區議會明年元旦日上任後，能專注關心民生事務，發揮其應有的地區服務和諮詢功能，而公務員則與新任區議員緊密溝通和合作，全力排解民生憂難。

公務員12項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

1. 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

公務員應真誠擁護國家對香港特區擁有並行使主權，並致力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公務員應深入了解成立香港特區的歷史及憲制背景，並全面認識國家安全概念及香港國安法的條文，增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2. 以民為本

政策為市民而制定，政府須為市民辦實事，一切應由市民本位出發，只有真正了解他們的需要，做到便民利民，才能贏得市民對政府管治的信任和支持。

3. 熱心公共服務

除了按既定規則和程序處理日常工作外，各級公務員應經常檢視工作情況及資源的運用，思考崗位的存在價值及如何為服務增值。

4. 盡忠職守

所有公務員均須忠於在任行政長官及其所效忠的中央人民政府，本着真誠，全心全意、竭盡所能，從速履行職責，並協助行政長官及其主要官員制訂、推動、解說和迅速實施政策及行政決定，不可因自己政治觀點不同或個人喜惡而拒絕執行命令。

5. 堅守法治

公務員須維護法治和司法公正。他們在行使行政權力時，須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法例等在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在作出決定時，須依循適當程序，並在獲賦予的職權範圍或酌情權限內行事，不可越權。

6. 廉潔守正

公務員須時刻秉持誠實可信和廉潔守正的態度行事。公務員須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

7. 政治中立

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公務員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履行公職時不得受本身的政治聯繫或政治信念所影響。

8. 專業精神

公務員應以坦誠開放、不偏不倚的態度，依憑實據，為各級決策者提供詳盡的資料、嚴謹的分析及客觀的意見，衡量所有風險利弊，準確表述方案及實際情況，並提供經過反覆辯證的解決方案。

9. 團隊精神

各部門首長有責任鼓勵和促成各項利便民的跨部門協作措施。遇有緊急應變需要時，公務員須遵從部門首長所作出的人手、崗位或工作調動及動員安排，參與應急行動或擔當支援角色，使政府可以即時介入，處理突發情況，解決危機，維持社會穩定。

10. 效益為本

香港特區政府的最終目標是促進香港發展，提供服務滿足市民所需，同時加強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角色。要做到效益為本，公共政策及服務未必能夠完全量化或以績效指標客觀量度，但公務員絕不能只着眼程序和投放資源，更要切實解決問題，注重成效，為市民謀福祉。

11. 績效問責

公務員表現如未達標準，不但會在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其晉升、職位調派和增薪安排也會受影響；如工作表現嚴重或長期不達標，更可能被政府基於公眾利益而令令退休；而在執行職務時嚴重疏忽，會構成疏忽職守的失當行為。首長級公務員應以身作則，為下屬樹立榜樣，因此其問責標準理應更高。

12. 保密原則

公務員以公職身份取得的資料只可用作已核准的用途。他們不得披露在執行職務時或以公職身份通過保密方式從他人取得的文件、資料或信息，並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和其他適用的機密及保密規定。

資料來源：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